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 联系方式 |  | | 提案时间 |  |
| 附议人 |  | | | | | |
| 案名 |  | | | | | |
| 案由 |  | | | | | |
| 建议  及  措施 |  | | | | | |
| 提案工作委员会意见：  立案（是、否）：  退回完善：  不能立案的理由：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行政领导批示：  本提案请 部门负责落实，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签字）：  年 月 日 | | |
| 承办部门办理结果：  承办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满意度（在下面栏内打√）  ①满意 （ ）  ②基本满意 （ ）  ③不满意 （ ）  具体意见：  提案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1、提案可由1名教职工代表作为提案人、2名或2名以上教职工代表作为附议人提出或由2名或2名以上教职工代表联名作为提案人提出提案或由教职工代表团或联团提出提案；

2、提案的主要内容是学院管理、改革改制、内部收入分配、安全卫生、生活福利待遇、教职工教育培训等职工普遍关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并需教代会立案处理的重要问题；

3、提案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案名、案由分析和措施建议等要素完备、具有可操作性；

4、提案人或教职工代表团长在被告知承办结果后7日内不予以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满意。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承办部门办理，一份提案工作委员会留存。